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廖瓊禾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000#7438

傳真：02-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cedar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1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三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四十條附件四、第四十二條附件八、附件九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400245號公告預告(詳載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)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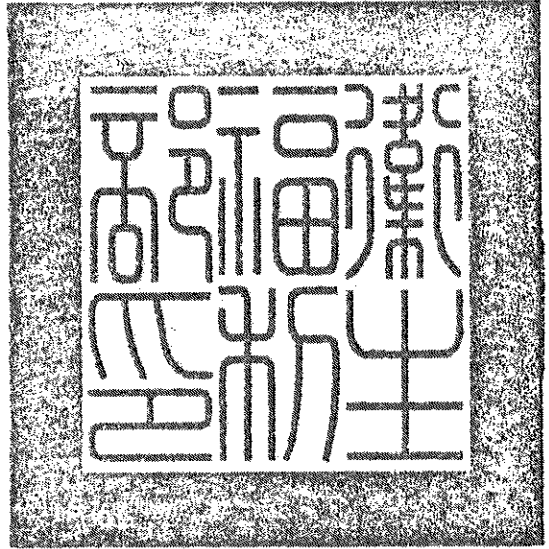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法規會
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0245號  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三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四十條附件四、第四十二條附件八、附件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三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四十條附件四、第四十二條附件八、附件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 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 之「公告區」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，至本部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

系統」中之「法規草案」項下，或於國家發展委員會  
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」之「眾開講」陳述意見或洽  
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- (三)電話：02-2787-7438。
- (四)傳真：02-2787-7498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cedar@fda.gov.tw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